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二)專案報告：

1.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管理現況及權屬因應。

2. 「全面禁伐、全面補償」議題。

3. 南世段等承租違失情事及「南世靶場」返還處理情形及進程
(成果)。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點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
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
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
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
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
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副主席，大家早。本次會為第 19 次的臨時大會，議程三天，謝謝鄉長率領所有單位主管列席，三天的議程待會兒請秘書報告說明，再請同仁做確認，希望三天議程順利。其中清潔隊隊長，因為縣府有來公文，一定要主辦人參加這個會議，很重要，所以由前副主席朱彥伯代裡。另外竹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祈見福，也關心來列席請掌聲，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3年04月16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1. 審議102年度獅子鄉總決算。 2. 審議「本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二)專案報告: 1.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管理現況及權屬因應。 2. 「全面禁伐、全面補償」議題。 3. 南世段等承租違失情事及「南世靶場」返還處理情形及進程(成果)。	
103年04月17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二、下村考察。	
103年04月18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 民意交流。 (二) 鄉公所提案。 (三) 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主席趙福德:謝謝秘書，對本次會的議事日程報告。各位同仁看一下議程，主要是公所的提案，要審議的一個是 102 年度的總決算，再來是本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審議。其他就是專案報告，還有下村考察及一些補充，二、三讀以及民意交流，這三天的下村考察，同仁提出大概有七個點，大部分都在山線。海線 2 個案，因為下村考察只有一天，可能在考察的時間行程安排，有一些可能比較不方便，感謝伍代表及朱代表，會前我又跟他們私下溝通過了，可以的話三天議程結束，請公所幫忙安排時間，再去海線會勘。先在丹路、草埔、內文做一個全程的考察，這樣能夠都有兼顧的意思，兩位代表也都願意，朱代表、伍代表是嗎？是，謝謝。

明天考察的行程就是在山線，請公所做考察前的準備及配合，細節的部分就請所會兩位秘書，進行細節部分的安排接洽。其他的部分議程各位有沒有意見？公所的提案第二：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因為有三讀。按照議程第一天是一讀，第二天是二讀，第三天是第三次會議是三讀。明天如果下村考察，我們二讀可以移到第三次也可以，或是今天進行二讀也都可以，各位意見如何？沒有，那今天的議程就按照議程來排。第二天就下村考察山線代表所提案，二讀的部分就移到第三次會議，二、三讀再一併舉行，第三次會議除了二、三讀之外其他的不變各位有沒有意見？朱代表有沒有意見？柳代表、伍代表、黃代表、副座，經過大家充分的說明，而且大家都同意，這三

天的議程就這樣，請以掌聲表示通過，好。謝謝。

拾、討論提案：(一)「審議 102 年度獅子鄉總決算」

報告人：主計主任郭永豐報告

主席趙福德：謝謝公所郭主任，對總決算編製的部分有一些重要的提示，希望本會同仁能夠瞭解，當然三天的議程如果有需要的話，再請郭主任請教有關決算的問題，就這樣都 ok 了喔？好，謝謝。

討論提案(二) 「本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報告人: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獅鄉農觀字第 號令發布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屏府建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設觀光據點(以下稱本觀光據點)使用管理及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觀光據點係指經本所於開發後指定供使用者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區域。

第三條 本觀光據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凡使用本觀光據點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使用本觀光據點，應繳納使用規費；以計次方式計算，其收費標準上限如下：

一、全票：每次新臺幣五十元。

二、優待票：學生、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持有證件者，每次新臺幣三十元。

三、團體票：團體三十人以上，以應購票價八折計收，使用優待票者不得再使用團體票優惠。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領有志願服務工作證件者免費。

為發展觀光政策與辦理短期活動或特殊需要時，得另訂收費標準由本所專案簽核後公告實施，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所得依座落地點及實際營運狀況，訂定管理規則，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

第六條 使用者應注意安全及環境清潔，服從管理人員指導，並遵守本觀光據點管理使用之各項規定。

第七條 本觀光據點營運方式，由公共造產自行經營並得委託民間社團管理，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第八條 本觀光據點管理業務上所需管理人員，得依規定及實際需要聘僱；委託經營管理者，由受委託者自行聘僱所需人員。

第九條 本觀光據點如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除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擬具相關事業計劃書，經本所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之收費均應繳入公庫，編列公務預算或設置作業基金處理，盈餘提撥一定比例回饋當地社區使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趙福德：謝謝觀農課高課長，對這個條例做一些書面的說明，三天的議程要做這樣的審議，請各位同仁會後再詳細審閱，再來討論瞭解。

拾壹、專案報告

專案1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 田美惠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管理現況及權屬因應」。



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 權屬及管理爭議處理方案

報告單位：民政課
報告人：田美惠
日期：103年4月16日

興建緣由 一

□ 村里活動中心

台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村里鄰即為地方制度中最基層的組織，一村里有時是由數個聚落組成，而早期提供村里民集會場所，統稱為村里活動中心，由民政單位管轄。

□ 社區活動中心

台灣於廢省前，為因應社區概念的形成立，打破原有村、里、鄰形式的行政組織，以當時社區理事會(非正式組織)名義申請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由社政單位管轄

興建緣由 二

□ 集會所

為原住民地區專有設施，政府為應原住民族傳統禮儀祭祀、文化活動、休閒娛樂、體育競技等活動需求，特編列經費興建集會所。

現有設施一覽表

村 別	活動中心	集會所	合法建築	共同使用	備 註
內文村	1	1	否	否	
草埔村	2	2	建	否	橋西、下草埔 雙流
丹路村	3	1	建	否	伊屯、上丹路 新路
楓林村	1	0	使	否	
竹坑村	1	1	否	是	
獅子村	2	2	否	是	中心崙、獅子
內獅村	1	1	否	是	
南世村	1	1	使	是	
合 計	13	9			

產權登記情形

- 一、舉凡以公帑興建之公有設施，其產權為機關所有，本鄉現有之設施皆為本所列冊有案之不動產，其使用管理均依照「公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未廢省之前以「社區理事會」名義申請興建之設施亦同。

設施三權

- 所有權：
指擁有設施財產權者，負有設施最終處分權。
 - 管理權：
指平時對於設施設備及環境維護管理責任，管理權源自於所有權之賦予，倘由其他機關或團體代為管理，則屬於委任關係。
 - 使用權：
按興建公有設施使用權皆屬全體居民所有，並無例外規定；其使用規定應由管理機關訂定辦法。
-

爭議處理

- 所有權屬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
 - 維護管理經費由誰支付？
 - 設施使用規費管理。
-

解決方案

- 閒置空間再利用
 - 現有空間重新規劃
 - 維護管理費用分攤
 - 收入規費依照規定繳入公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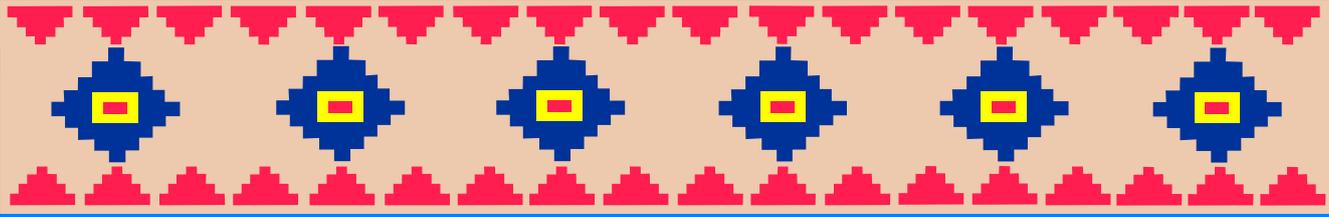
結論

- 公有設施具有提供居民多元使用的功能，為提升利用率，應鼓勵部落居民及民間團體善加利用。
 - 民間團體可積極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激發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重建溫馨有情的居住環境。
 - 部落組織間相互支援合作，不僅可繁榮地方發展，更能凝聚部落認同感。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專案 2 報告人:觀光農業課課長 高倩麗

「全面禁伐、全面補償」議題。



全面禁伐、全面補償議題

報告人：

觀光農業課 課長 高倩麗

禁伐補償.獵槍議題 1/15跨部會協調

- ❖ 簡東明立委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



禁伐補償.獵槍議題 1/15跨部會協調

- ❖ 2013年12月27日在立法院進行第3次的朝野協商，簡委員也特別舉行說明會，強調原住民族人基於國土保安以及水質涵養，都積極配合造林保育策。
- ❖ 而保留地在這樣的限制下，族人土地權狀卻無權使用，更沒有經濟效益收入，希望提出草案建立全面禁伐、補償回饋的機制。



禁伐補償.獵槍議題 1/15跨部會協調

- ❖ 希望將禁伐補償金從每公頃一年兩萬提高至三萬。



禁伐補償.獵槍議題 1/15跨部會協調

受邀參與說明會的鄉長們也紛紛表達過去造林、禁伐補償的計畫都未能持續，以及土地受到風災流失或是受限於集水區範圍等相關規定，未能以立法層面來奠定規則。



政院與原鄉鄉長對話，將著重禁伐造林條例 — 新聞提要

- ❖ 目前有超過七成原住民保留地都被限定使用
- ❖ 現行土地政策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50年未修改，法令已不符土地現況
- ❖ 政府應將適合農耕的林地變更成農牧用地
- ❖ 提出解編宜林農地、禁伐林地全面補償及提高造林獎勵金等3大訴求

政院與原鄉鄉長對話，將著重禁伐造林條例 — 處理情形

- ❖ 農委會說明如下：
 - 1.解編宜農牧林地：**持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調整計畫」。已納入「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推動措施中。
 - 2.禁伐林地全面補償：**本會林務局於100年擬訂「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2次陳報行政院審議。
 - 3.提高造林獎勵金：**造林第7年以上之撫育獎勵金由每年每公頃1萬元調高為2萬元之可行性。

禁伐補償、獵槍、原鄉財政，行政院江院長與山地鄉鄉（區）長會談

- ❖ 行政院江院長1月15日於行政院大禮堂接見5位原住民立委及28位山地鄉(區)長。

針對：

- 1.禁伐補償
 -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3.自製獵槍規定
 - 4.基本設施維護費
- 進行意見交流。



禁伐補償、獵槍、原鄉財政，行政院江院長與山地鄉鄉（區）長會談

- ❖ 江院長針對意見交流議題，做出總結：
- ❖ 「針對提高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問題，已請陳政務委員希舜及楊政務委員秋興協調處理，期於一年內提出解決方案。」



報告完畢



專案 3 報告人:財經課課長 羅成信

「南世段等承租違失情事及「南世靶場」返還處理情形及進程」(成果)。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

專案報告【壹】:本鄉轄內『南世靶場』處理始末

- 一. 本案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任務型戰務結束乃辦理「南世靶場撤撥」之土地釋出處理過程，由於南世靶場土地為枋山鄉鄉民占用種植愛文芒果，因不符合撤撥要件，為本所駁回。
- 二. 撤撥要件須地上物符合土地使用編定類別之規定，使得撤撥。因不符規定而就本案提請權責單位協議處理：
 - (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99 年 9 月 21 日備工南管字第 0990006656 號函。(開會通知書)
 - (二).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99 年 10 月 14 日備工南管字第 0990007252 號函。(會勘)

現勘結論:有關案內土地地上果樹清除方式，其權責係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軍方再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現況接管可行性後據以憑辦。
 - (三).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0 年 10 月 5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00013578 號函。(會議)

會議結論:1、本案南世靶場土地於占用戶完成土地返還暨具結不再使用該土地、地上物不主張任何權利後移交原民會接管。2、為利後續土地運用維管是否需同時進行混補其它樹木?作業方式?等，由軍方邀約行政院原民會、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農業處、原民處及林務局等單為共同研商
 - (四).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0 年 10 月 28 日備工土獲字第

1000014922 號函。(開會通知書)

(五).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1 年 01 月 12 日備工土獲字第 010000749 號函。

會議結論：1、本案由軍方排除占用後辦理撤撥及縣況移交原民會接管，屆時請獅子鄉公所同時進行混植作業。2、請屏東縣政府擬訂預算需求等相關計畫函送行政院原民會辦理並請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提供樹苗，以利地上混植作業。

(六). 立法委員潘孟安服務處 101 年 7 月 18 日東港安服字第 01001010718002 號函。

會議結論：1. 相關單位完成南世段 1971 地號土地撥用程序前請國防部軍備局先暫停對占耕人司法訴訟。2. 針對軍方未清查補償逕行移撥之原住民保留地，請原民會比照國產局專案處理，儘速依現地點交辦理撥用。3. 請枋山鄉公所、獅子鄉公所儘速提供公共造產計畫向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有償撥用。

(七).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1 年 08 月 21 日備工南管字第 1010004700 號函。(公文參閱。)

(八).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紀錄。

結論：1. 國防部軍備局與被告農民合意停止訴訟，待枋山鄉公所或獅子鄉公所於半年內提出公共造產計畫。2. 公共造產計畫必須依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相關規定辦理。3. 請國防部軍備局儘速辦理南世段 1971 號地分割事宜，就無爭議部份先行撤撥。4. 國防部辦理土地分割時如遇有困難得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屏東縣政府枋山鄉公所、獅子鄉公所協助處理。5. 本陳情案列入專案列管。

(九).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2 年 02 月 19 日備工南管字第 102000877

號函。(公文)

(十).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2 年 2 月 25 日院台南服字第 1020125553

號函。(開會通知書)

(十一).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南服字第 1020126871

號函。

結論：1. 請枋寮地政事務所再詳細算土地分割廢用全力配合土地分割事

宜。2. 請枋山鄉公所於 102 年 7 月初前提出公共造產計畫。

(十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3132 號

函。(公文)

(十三).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南服字第 10200764820

號。(修正後會議記錄)。

結論：1. 本案土地撥用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由枋山

鄉公所向獅子鄉公所申請提經獅子鄉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審查，再報

縣政府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由財政部國產署核撥。請屏東縣

政府召集枋山鄉、獅子鄉公所及代表會積極協調本案。2. 請枋山鄉公所

提供占耕人名冊給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作業。3. 請軍備局暫停訴訟。

三. 綜上結論，仍依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南服字第

10200764820 號修正後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四. 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趙主席提案『有關南世靶場

公有地撤撥案，以利土地管理及發展需求。』(依據貴會 103 年 2 月 21 日獅鄉

代字第 10330015600 號函辦理)。

結論：本所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獅鄉財字第 10330263600 號函復「本鄉南世段

1971 號地「**南世靶場**」目前所有權人為國防部軍備局，軍備局尚未辦理土地撤

撥前本所未訂計畫，爰此，無依據擬訂相關土地分配計畫。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

專案報告【貳】：本鄉轄內『南世段土地為非原住民占耕使用』現況

- 一、本所處理情形：依南世段土地逐筆清查、造冊、並對占用戶依法收取損害補償金，截至 103 年清查結果占用筆數 478 筆。
- 二、占用清冊每半年報送上級機關備查。
- 三、103 年 3 月 26 日監察院為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處理成效涉有不彰乙案」，派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乙節。
 - (一) 本案係由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蔡副處長文進及本所秘書前往參加，本案請由秘書就會議情形及結果作簡單說明。
 - (二) 檢附 103 年 3 月 12 日監察院通知函及佔用清冊光碟各乙份。

主席趙福德：感謝各位同仁還有公所，時間也已經超過了，可見大家對今天的議程都很重視，各課室準備的資料以及在口頭上的說明，一些專案的議題有助於鄉政，不管是在深度或在一些的，是要如何來推動？能夠瞭解及一些協助政務的需求，因時間的關係各位手上都有書面資料，再回去瞭解，在第三天大家再一起提出問題。光碟的部分我想說只能做有本案或是地政需求參考用的，請勿做其他的用途，這跟同仁有這樣的宣示，希望大家的資料能保管跟大家知會一下，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

拾貳、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40 分。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點整。
- 參、會議地點：獅子鄉山線各村。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主席致詞：(略)
- 捌、考察項目：地方各項公共工程(附考察記錄)。
- 一、楓林小橋上游排水溝維修工程。
 - 二、內文村分校興建多功能集會所及往水源農路改善工程。
-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
下村考察紀錄表表

村別	順序	名稱	提議人	執行單位說明
楓林	1	楓林小橋上游維修工程	代表黃春英	1. 河道僱工清疏、南岸雜木去除。 2. 下游南岸築設約 1 公尺高擋土牆，上方設置蛇籠。
丹路	1	下部落往 upper 部落公墓聯絡道工程	代表黃春英	提案人於會前已辦理會勘
草埔	1	林場水土保持	代表呂義	提案人於會前已辦理會勘
內文	1	內文分校興多功能集會所	副主席盧正宗	先確認土地所有權歸屬，再提送計劃。
	2	往水源農路改善工程	副主席盧正宗	原來道路銜接水源農路，行經地主請村長、理事長、副主席協調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民意交流)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點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主席致詞：各位同仁，剛剛會前副主席提的意見，民意交流放在第三順位，先是鄉公所提案，再來是代表提案，最後是民意交流。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建議？如果是民意交流先的話，怕時間上無法控制會耽誤後面的討論案，因為還有鄉公所的案要討論。朱代表？柳代表？伍代表？黃代表？呂代表，可以嗎？好。已經徵詢各位在座的意見，大家同意今天議程的調整，第一鄉公所提案兩個審議案二、三讀，再來

是民意代表提案，最後民意交流就按照這樣的議程，現在開始。公所提案有兩個，一個是審議 102 年度獅子鄉總決算。第二個是審議「本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就 102 年度獅子鄉總決算開始。

副主席盧正宗問:請教郭主任，按照每年的總決算的審議我們都是在定期會才做這個，因為這幾天才給我們，在短時間可能來不及看，有很多同仁都說我們還沒有看清楚，一下子就要做表決，不曉得郭主任你對提早放在臨時會，是有什麼特別的建議？是縣政府一定要在這個月送決算，還是因為業務上的需要才這麼做，還是怎麼樣？你是不是再進一步說明一下。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趙主席，我回應盧副座的問題，因為之所以會提前到臨時會，在年初時縣政府有辦一個決算作業的講習，是有要求我們在 4 月 30 號以前，一定要經過代表會議通過要送到縣政府，是有這個時間，所以我們才會排在臨時會，把時間往前提。那以往決算都是在 6 月 30 號以前送，以往都是排在定期會都沒有問題，因為年初縣府有辦這個講習，所以把時間提前是有這樣的一個緣由，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好，謝謝你的說明。因為可能有的同仁沒有詳細去看，就有這樣的質疑，所以我在這邊請郭主任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如果你要放在臨時會我們也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沒有辦法充分瞭解，所以會有這樣的意見，看看其他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補充的？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李秘書、各單位主管、盧副主席、代表會同仁大家早。這個問題我沒有意見，不過我要請教主計，這個總決算的問題關鍵是在你手上，在代表會來講這個不是審查預算，應該好、壞，對或不對責任都在你這邊，應該是你在把關，請教一下你有沒有把握？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因為這個數據我是前前後後看了好幾次，而且也都經過必要的共識，原則上應該是不會有什麼問題。

代表呂義問:因為以往臨時會沒有審總決算，當然是為了公所跟縣政府的需求我們是願意接受，不過你背書說沒有問題，那這次就特別相信你，那本席對這個是沒有意見，因為總決算就是書面數字的問題那就ok，主席，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對 102 年度總決算審議，剛副主席、呂代表分別在對臨時會提出，審議一些困難適時的提出來，我們就做一個總結，建請公所跟縣府提出依照地制法的規定，應該是每年 5 月以前審議，希望把鄉年度決算給代表會，有充裕的時間這是比較妥當，謝謝郭主任。

今天早上特別請他到辦公室請教幾個問題，我想供作這次審議的參考。第一個跟各位報告，早上跟郭主任有一些資料做溝通來瞭解，審決算在送請本會審議之前，已經有做內部各課室的檢討說明，或是一些的改進都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我相信對 102 年度各課室，在預算或相關的補助及執行在這方面，應該都有充分的檢討改善，我想對今

年的決算應該有很大的幫助，剛剛呂代表也講了，郭主任信誓旦旦應該沒問題。

第二個他的執行率資料顯示達到 92.79%，這個執行率在一般鄉來講算成績相當好，應該予以肯定在執行上的效率。我們一直要求有功人員就應該給予肯定，我想說達到 92.79%請鄉長主動報請縣府，給郭主任做一個嘉獎。在對各課室執行上次對劉主任在詢問的時候，也訂定內部的獎勵辦法，也希望各課室在這方面的執行付出也適度的予以獎勵。對施政項目的推動他的主動積極，我想這裡有幾個意見，我希望排除一個觀念，就是說年度預算裡面所編的預算不說，因為我執行完了表示我作的很好，我們也希望說有一個主動開創的作法。

雖然預算是這樣子因為經費的關係，那個是為了要加強或是相關的業務及鄉鎮的推動，希望各課室勇於主動積極開創，向相關的單位爭取一些資源，挹注在這方面的需求。致於在經費上的困難，也希望更深入的去瞭解，希望整個預算不要偏重於某方面，希望在幾個方面的問題需要注意，政策來推動社會的需求來做適度的調整，在整個預算的支出才有意義。在當中至於決算裡面的保留款或是結餘款，也希望在執行上能積極做推動，使這個案件早日做一個結案，然後更多後續的工作能夠持續，這是本席除了剛剛提的意見之外所提出的以上幾點。這次 102 年度總決算的審查意見，各位同仁這樣可以嗎？好。102 年度獅子鄉總決算，經過本會審議及公所充分的說明，本會也提

出了以上的建議參考事項作為審查意見，希望公所能作檢討及執行。如果認為這次的決算沒有什麼問題就要表決了，贊成的請舉手，通過。

下一個案，「屏東縣獅子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高課長已經做書面的朗讀了，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出問題的，因為這個案只有進行一讀，可以的話就進行二、三讀，請各位代表發表意見，大家看資料第一條，為了加強本鄉公設觀光據點使用管理，你的標題講到使用管理沒有講到維護，到底是只有管理的部分，還是在你的自治條例也包含維護，在維護來講就沒有看到你所訂定的，怎麼維護？是不是再請高課長說明一下。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關自治條例就是針對軟體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公共建設硬體建設，都已經到接近完成的階段，這邊主要是會因應未來管理。當然就包含維護的部分，這十幾條就比較是針對人力的部分維護管理。至於未來就是在卡悠峯瀑布那裡，我們會在停車場那邊設置一些人力，因為在管理的部分一定要依法有據，我們會先擬據來依法自治管理。

主席趙福德問：這邊你指定使用的遊覽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有哪些是已經開發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像古蹟的部分博物館，這都是未來風景區的部分，獅頭山是在進行後面幾期的工程，卡悠峯瀑布是比較接近完成。還有像女乃山、里龍山這個部分，直接進入到人力管理的部分。

主席趙福德問:這樣建議比起來是比較好，哪些是已開放的，不一定要指名道姓這樣比較好，不要到時候實際適用到時候，就會變成在溝通上、在權責辦法上公私就會不清楚。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比如說我們針對某一個地方場所，所開放的我會再依據自治條例，另訂一個管理辦法跟一個管理規則，這個就比較細節的部分。

主席趙福德問:像你這邊就要列，是不是原則的時候你要做一個細則。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在第五條有做一個規定，本所依座落地點暨營運狀況來訂定管理規則，當然一定要送鄉民代表會來備查。

主席趙福德問:那現在都還沒有界定，開放或是前置作業先訂一個這樣的自治條例，但是這些我們還是沒有開放，是不是這樣?那開放了以後，這些條例剛剛講的訂定另外自己的管理細則，你才可以就我們所謂的獅頭山也好、卡悠峯也好、女乃山也好再做公告，才宣布說這些可以開放來使用，是不是這樣?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是，現在我們在進行的自治條例，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再訂定管理規則，所有的前置作業還有各項條件完成後才開放。

主席趙福德問:請坐，觀光收費的標準以下，我們現在的控管專案是不用了沒有列入，不包含文物館，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這樣的話目前正在開發或在施工中的，這些所謂的風景名勝或遊憩場所應該要公

告，要不然有些安全責任問題，希望公所主管課室能夠留意這個問題。前置作業都有做，不錯！有這樣的想法，跟現行就有一點落差的感觉，我們定了在作業上如果沒有因應的措施這樣也不好，獅頭山的部分朱代表、伍代表有沒有要提供意見？伍代表請發言。

代表伍慶隆問：當然不是質詢是想要請教，因為獅頭山在當初規劃的時候，很多地方卡在法令問題沒有按照我們的想法。起初開發的時候我們到哪個部落，目前都有登山步道，獅子村可以放在大門口旁邊，可以停放車位沿村道到半山腰，一直到獅頭山的十字架那裡，這樣的行程會比較便捷可以製作廣告，讓更多人知道有這個據點。用這種方式現在已經有很多遊客前往，但我們沒有開放也沒有施設標誌在那裡，希望有個指標，那段路我也走過，剛好四個小時，從十字架到往中心崙的產業道路，其他遊客可以從集會所上去，如果有指標就方便遊客前往。那因為登山步道很陡，你們有沒有感覺很危險？雖那段路比較短但較不好走，可能一些老人家可去那邊走一走，但沒有辦法從那邊上去。當然這要經過很多地主，去溝通的話也不是很大的問題。

當初我曾多次提到獅頭山，現在已有在挖井了是嗎？如果那裡有水直接就地挖是最好，按照我們所知道的，是從我土地上面那裡抽水，獅頭山農場也是從那裡取水，已經有鑿井車放在那裡準備挖井。當然我也認同你們想法，有些時候這小小的要求，希望由本地的地主想法來去開發獅頭山比較好，人潮有一部份往部落就不會覺得冷清，

像春日鄉、力里往南和的地方那麼多人，女乃山也很多人，更何況我們那裡，若在大門設一個登山步道的指示牌，我想往恆春台東的人潮不少，這邊有地標是很好，那邊黃昏的時候視野很好，以上是對獅頭山的建議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伍代表，這是討論觀光景點自治條例，對你的意見就建議公所，因為也是關心獅頭山實際的效益，我想請公所列入，後續在規劃上參考。當然伍代表是用心良苦，希望能夠讓遊客能夠深入部落景點的連結，我想現地相關場所來講都有思考在這當中，就以牡丹鄉辦野薑花祭放在東源，車子到那邊還有一段距離，如果能夠設法把遊客拉到部落裡面，我想這個也是看出整個規劃思維能夠留意。

代表黃春英問：主席、鄉長、李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平安。對這個案我有一點點的建議，在社區裡面有派出所一些閒置空間，廢除的學校是不是由社區來應用，看怎麼去管理我們各村都有工作室，我們這些文化的傳承，也是據點的觀光地區，尤其是到行政地區需要有這樣的據點，所以這些閒置空間可以來應用是很好，外鄉也可以到部落看看我們的產業以及文化，都可以應用到以上，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黃代表，因為他這邊第二條是瀏覽風景名勝古蹟展覽場及文化園區，當然這些閒置空間將來在文化怎麼樣的來規劃，變成符合我們自訂條例的其中一個列為觀光的話，我想應該是可以針對這個案，在實務上我們做一些討論。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這個條例的訂定我們期待已久，我們要的就是訂定有了，這個做起事來比較方便，所以我們不必太多麻煩的意見，這通過的話就可以馬上處理了，女乃山閒置在那邊都沒有人在用，聽說那條路也沒有辦法走，也沒有人在維護，可以的話趕快做歡迎光臨，對來這的遊客，以上。

主席趙福德問:謝謝柳代表，對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的訂定表示肯定，女乃山的部分景點適用條例。

代表柳瑞得問:再補充一點主席、課長，一定要注意人員的問題，看你們要怎去甄試這些人員，不要說這是我的誰。要很公平公開、公正，讓鄉民認同鄉公所的作法，以上，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我們看第五、六、七條我想會訂定，確實公所在辦理的話不管是自辦或是委辦，我想在這當中會訂定，如何來甄選適合人員，我們也尊重柳代表的意見，謝謝。

代表朱宗仁問:獅頭山開放後，有含承租地或私有地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主席趙福德問:我們看第七條，我想規劃的內容有沒有攤販區的空間，請高課長說明一下，還是羅課長，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 1 號代表，我就直接回答朱代表的問題，我想這個自治條例第七條的部分，如果以公共造產經營方式的話，人力配置是由我們完全的自主性，如果是委託經營的話，就是像我們招商對這個問題去開放，為了因應有充實的設備，有更好服務的內涵才去招

商，比較不花更多的成本來去因應，當然人力配置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得標廠商，符合專業性的要求，我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第七條觀光經營並得委託…，乾脆就是由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社團，公開招標經營這樣就好了嘛！獅頭山要自營還是委外？不要到時候有互相衝突。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主席，按照目前獅頭山整個投資金額最起碼在上億的規模，第七條就採用公開招商，另外不是很大規模像女乃山、卡悠峯步道型小景觀的部分，不是很大規模的管理，第一個是由鄉公所公來主導就是用共造產來做。第二個在鄉內具有能力財團、社團法人，社團開放機會給他們，比如說鄉內有勞動服務社，他的成員都很成熟可以作維護跟管理，我們也要給他們一個機會，這就是原則性的自治條例，最起碼我們有法律的依據來給他們經營這樣子，這是大概方向的法令自訂，做這樣的一個解釋，謝謝。

報告主席這個自治條例，本來就有一個修訂的機制，因為跟協助實務的經營方面，碰到實際上的問題，我們可以把自治條例在做一個修正，更符合實際這比較原則性的規定。是說方向要有，最起碼把方向訂出來，如果說公共造產完全自營的話，就不必作民間委託，如果這個規模本身很大，我們公共造產的能力不足，我們就可以委託。所以寫「業者」就是說他具有營利事業的法人資格或獨資的資格，他可以經營大規模的做法，這就是為什麼在前面提到的營運的方式，有好

幾個方向可以去做，確定的地點及大小規模來做一個訂定，我做這樣的解釋，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副主席，因為在第九條那邊也有觀光部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除了自訂自治條例處理相關條例以外，應擬具相關企劃書，經貴所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有這個機制。各位同仁對這個條例直接二、三讀這個案，因為時間關係也沒有辦法摸索，大家交換意見，經過本會同仁對條例上也好，或是對一些建言也充分表達過，也希望公所參考對這個條例，徵詢在座各位同仁，就進入三讀可以嗎？朱代表、伍代表、柳代表、黃代表、呂代表、副座，好。獅子鄉公所觀光使用自治條例，這個案已經徵詢在座各位同仁，進行三讀表決，通過請舉手？通過，下一個議程。

九、鄉公所提案(共 2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敬 請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	依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敬 請審議「本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						
理由	<p>一、本鄉「本鄉觀光據點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依據本所各單位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後辦理。</p> <p>二、鑒於本鄉觀光建設及據點已趨完成，因應未來提供觀光遊客旅遊資訊及導覽解說等友善服務，特定訂本條例。</p>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送屏東縣政府核備並公告發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代表提案(共 18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請 鄉公所將通往水源地農路予以改道改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及運送農產品案。						
理由	該農路係通往水源地重要道路，因涉及私人土地無法辦理拓寬，必需另覓土地予以改道解決人車通行。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勘早日解決，實感德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呂 義 伍慶隆
案由	楓林部落第 5 鄰住宅前巷道鋪設 AC 路面案。						
理由	該巷道之路面多處龜裂，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路經車輛及民眾安危，且損及整體之美觀，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盧正宗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新路第 6 鄰住宅後方巷道設置排水溝。						
理由	該處因未設置排水溝，每逢雨季時，土石及污水佈滿整個巷道，且流入居民宅內，影響居民生命財產甚鉅，確有設置之必要。						
辦法	敬請 貴所派員實勘並予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黃春英
案由	獅子村往忠崙社區活動心北邊停車場至上次裝設路燈處增設路燈案。						
理由	案揭路段昏暗不明，仍需增設三盞方使道路通明，維護行經人車之安危。						
辦法	請派員實勘惠予裝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仁
案由	派出所往部落村道右方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該段道路約 200 公尺長，因未設置擋土牆，每逢雨季野溪大水流至路面，致路面泥濘隨處、土石散布，危及行經人車安全，且汛期將至，為免災害之發生，確有施設之急迫性。						
辦法	敬請公所派員實勘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福德 伍慶隆
案由	南世農路由部落至村民李明華工寮處道路改善及增設路燈案。						
理由	案揭路段路面落差極大，行經車輛如未注意，極易發生意外，且該段道路未設置路燈，有落差不易察覺，為維行經車輛安危，確有改善並設置路燈之必要。						
辦法	敬請 貴所派員實勘並予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呂 義
案由	內獅村集會所環境改善工程案。						
理由	<p>1. 本案業經本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決函請鄉公所執行，覆以先行錄案，俟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補助再行辦理。</p> <p>2. 該村村民熱衷運動，於下課、下班後便前往運動，雖設備不足或場地損壞至極，仍不減熱愛運動之心，時有自行攜帶燈具以滿足對運動之渴望。</p> <p>3. 為成全愛運動者之熱忱及維護其安危，且免有國賠之責，祈盼權責單位傾力改善。</p>						
辦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協助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竹坑苦苓溪彩虹橋上游南岸護岸(生態工法)塌陷，虞災情擴大危及橋墩及水保設施，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理由	<p>一、竹坑苦苓溪因歷年水患造成之災情，近年透過鄉公所、縣府、水保局等用心規劃逐年整治改善，由 385 號橋上游起河段已逐見其效益，政府德政鄉民肯定與欣慰。</p> <p>二、整治河段之設施係逐段進行改善，或以致規劃其連結相互之效應，造成銜接處或部分地形關係，發生塌陷或整體上俟後有其瑕疵現象在所難免。如同案由之情事。</p> <p>三、後續為維護公設之完整與功能，仍應適時檢視因應以盡其功。</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內獅村第五鄰朱明珠至戴如玉住宅前之路段，常年遇雨易積水造成人車出入不便，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理由	<p>一、依據在地鄉民陳情及查勘提案辦理。</p> <p>二、內獅村第五鄰朱明珠至戴如玉住宅前之路段，因路面低凹，遇雨以致常積水，造成人車出入不便，影響生活環境之品質，在地鄉民抱怨四起，經現勘屬實有其必要規劃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竹坑村外環道銜建工程接鄰省道出入口處，原設護欄(鐵製)未拆除，以致影響人車出入安全與順暢，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理由	<p>一、依據在地鄉民陳情及查勘提案辦理。</p> <p>二、竹坑村外環道銜建工程案延宕多年，幾經波折協調溝通，終獲地主同意及鄉公所編列預算配合之下，今年已辦理完竣，對部落生活環境之改善有顯著之助益，鄉民感謝政府之德政。</p> <p>三、該案雖已辦理完竣，然於省道銜接外環道之出入口處，原設之護欄(鐵製)迄今未拆除，鄉民陳情予以拆除以利人車出入安全與順暢；經現勘屬實有其必要建請工務段查勘配合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工務段查勘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枋山溪上游南岸(中心崙)護岸及農路改善案，建請鄉公所續予提報計畫函轉水利相關單位辦理，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鄉民陳情及現勘實情之需要提案辦理。</p> <p>二、該河段因汛期水患、河川瓜農承租使用及歷次水保整治措施等因素交錯其中，始終無法獲致「標本兼顧」之改善，造成地方及相關單位之困擾，感謝在地居民始終堅持之守護及不次的陳情，「終於見曙光」在各級民意、行政單位配合努力之下，近年已逐段整治(護岸)、農路改善等積極之措施，災情已獲致改善，鄉民財產維護、水保功能之效益，德政彰顯嘉惠鄉民。</p> <p>三、該河段已改善處之上游沿岸，護岸、農路等部分災情後續之改善，鄉民陳情請續予規劃改善以盡事功。</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續予提報計畫函轉水利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台九線丹路村路段兩邊未加蓋之排水溝，為利於安全及公衛觀瞻，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工務段協助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鄉民陳情及現勘提案辦理。</p> <p>二、於台九線丹路村一丹路橋起往台東方向路段兩旁之排水溝。經與鄉民現勘：部分排水溝未加蓋，影響車輛會車之安全及公衛觀瞻。</p> <p>三、上情路段，歷年因行駛之車輛體積大及速度快，會車時險象環生及意外事故發生；路段近鄰群聚落排水溝因雜質、積水等現象充塞、散發惡臭，造成環境品質受影響。</p> <p>四、在地居民陳情該路段未加蓋之排水溝，希望予以協助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公路局工務段協助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囿於今年汛期將至，近年汛期造成各村(部落)之災情，其災復進程建請鄉公所積極辦理，以維安全嘉惠鄉親。						
理由	<p>一、近年汛期鄉境內造成大小不等之災情，感謝各村、鄉公所防災前置(宣導、演練等)之措施，使得人員、財產之傷害毀損等未見重大之情事發生；災後家園、部落之清理，鄉民齊心合一改善，德政之「回饋」也顯現其效能—「天佑獅子」。</p> <p>二、上情災情之災復，感謝中央、縣府之補助，得以災復資源之需求，助益燃眉之窘困，彰顯「苦民之苦」之良政。</p> <p>三、提報災復核定之災情，其辦理之進程，鄉民殷盼今年汛期將至前，建請積極辦理，以維安全虞慮。</p>						
辦法	災復進程建請鄉公所積極辦理，以維安全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原住民保留地私自讓售非原住民違法情事，事實已存在多年，影響原鄉土地永續發展及原住民權益，請公所檢討現行相關辦法及事實肇因，建請主管單位憑辦。						
理由	<p>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一明文規定禁止原住民私自讓售予非原住民，如有違法情事收回該土地。</p> <p>二、不知於何時上述規定，已形同虛設以致公權無法落實及舉發查辦。長年循序無法遏止，造成民間土地紛擾案件時起及地政實質有效之管理。</p> <p>三、發生違法之起因與事實，間有原住民法律認知不足及違法事證之舉發不易等原因，手法起初以「內神通外鬼」進而以合法掛人頭或設定抵押方式變相取得。虞長久放任不面對籌謀對策因應，其影響層面廣且深遠，實不宜遲疑「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予以導正。</p>						
辦法	請公所檢討現行相關辦法及事實肇因，建請主管單位憑辦。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小內獅群聚落後方擋土牆、排水等公設改善案，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理由	<p>一、依據在地居民陳情提案辦理。</p> <p>二、小內獅群聚落後方道路邊坡，地勢陡斜汛期時，因地表面水匯流並夾帶土石，漫流路面及浸入民宅，造成長年群聚落環境之不便與安全虞慮。在地居民陳情上情多次，迄今未見改善之措施，以致每年汛期將至及期間，災情一而再發生，居民殷盼公部門能查勘盡速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竹坑村神鷹山道路(岩壁前之路段)邊坡，建請鄉公所將路面加寬及築設擋土牆、排水等設施，以維道路安全及水保效益。						
理由	<p>一、依據在地居民陳情及現勘提案辦理。</p> <p>二、建請改善路段—</p> <p>1. 地點：由王蘭英與林秀龍地之間路段。 ※神鷹山（岩壁前之路段）</p> <p>2. 路況事實：a. 鋪設之道路寬度不夠，以致車輛輪子易掉落路肩。B. 邊坡土石常滑落。C. 邊坡與道路間(路肩)，地面水依地形匯流掏空變成溝渠，又雜草叢生形成道路陷阱，人車出入安全堪虞。</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後方野溪，1 號至 2 號橋之河段，歷次汛期之水患，造成鄉民土地流失、作物毀損等災情，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協助整治，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居民陳情及現勘提案辦理。</p> <p>二、獅子村和平部落後方野溪，1 號至 2 號橋之河段形如彎月—</p> <p>1. 北岸：地形陡峭(邊坡上方栽植芒果)，溪水暴漲時，係受(沖擊)水面以致邊坡常被沖刷而滑落。</p> <p>2. 南岸：1 號至 2 號橋之河段其上下游，為維護橋梁築設擋土牆，長約各 30 公尺，而河段中間仍有近 200 公尺未整治。以致汛期時造成沿岸之民地流失、作物毀損等災情。</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協助整治，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為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聯絡道路沿邊之(省道至部落)環境，建請鄉公所查勘協助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在地居民陳情及現勘提案辦理。</p> <p>二、建請改善路段環境—</p> <p>1. 地點：出入口處道路右側 ※獅子頭橋上游北岸</p> <p>2. 道路沿邊之(省道至部落)環境實況：</p> <p>a. 由省道入部落道路長約 200 公尺，右側之土地狹長、地勢不平，以致土石遇雨時逐年沖刷流失，長年下來將危及道路之安全。</p> <p>b. 獅子頭橋上游北岸之擋土牆(護岸)，與道路間之土地，高低有落差，以致如上情 a. 之災情。</p> <p>3. 右側呈狹長、地勢不平之土地，雜樹草叢充塞，無助綠美化及土地之效用。</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1. 將獅子頭橋上游北岸之擋土牆(護岸)加高。2. 護岸)與道路間之土地予以填土整平。3. 綠美化兼休憩區空間。</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十、民意交流

代表伍慶隆問:請教上次要提過的一個案，我看一直到現在是不是執行上有困難?為何到現在還沒有看到貨櫃?放在獅頭山資源回收場，可當做清潔隊員遮風避雨的地方，我們以前的貨櫃放在哪裡了?是否可以放在那裡?從阿士文溪的貨櫃不是有嗎?清潔隊員反映那裡沒有可以更衣或淨身的空間，還有一個問題，隊長，排水溝怎麼進來的?資源回收場那裡有沒有注意?對呀!排水是從哪裡來的?

清潔隊隊長趙慧嬪答:伍代表，入口的水是家戶用水，直接因為地勢的關係，剛好那邊比較低，所以全部彙流到入口。

代表伍慶隆問:沒有辦法處理嗎?

清潔隊隊長趙慧嬪答:除非要做一個排水設施，才有可能引到…。

代表伍慶隆問:入口進去全是爛泥巴，試看看跟主人講一下。

清潔隊隊長趙慧嬪答:好，相關的設施跟設計我們已經有簽，財經課要協助完成部分的施作。

代表伍慶隆問:那天有進去看，光是那個泥巴車子經過都是帶泥巴出去，要用好一點，應該是課長幫忙去看一下貨櫃的問題。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先回覆剛剛隊長的部分，基地排水跟陸地排水的作業區的部分，清潔隊有簽出來。因為在調度經費是先解決排水跟基地水流的部分，才不會沾上泥巴的部分，鄉長這邊有簽准，我們會請人家來設計。第二個部分貨櫃是屬於草山溪工程的內容，是屬於周邊

設備，因為這個案尚未結案，所以不能去處分這個貨櫃，因為貨櫃也是他們偵查結案內容之一，因為財產要做保全不能去動他所以不敢動，我們也想把貨櫃拿出來應用，但是我們還不能去處理這個部份。

代表伍慶隆問:要不然我們就買一座放在那裡，當作隊員休息的場所。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是這樣，報告伍代表，等到基地作業做好，現場有鋼筋我們有請人家估價，如果基地穩定之後，其實就地取材不足的部分自己再採購，不然現有鋼筋也很可惜。

代表伍慶隆問:希望早日完工，他們安頓下來。還有上一次我看提案，你們的回文因為經費有限，施作鐵皮不容易。其實可以用黑網防風，放在上面做黑網。從上面看很難看，都是瓶瓶罐罐在那邊不雅觀，可以的話用黑網，就像楊總幹事的鳳梨花在用的那種，那個應該不是很貴，我們先去處理這樣才不會影響。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比較高度的部分再跟隊長溝通，他不是有高低嗎？就是高的部分上面用個網子，我跟隊長再溝通再去處理。

代表伍慶隆問:僅表達我的想法，就是要改善，要不然真的是不好看。

代表朱宗仁問:我想請教清潔隊，有關芒果套袋的問題，是否請村長理事長加強廣播，這是每年會發生的問題，套袋紙都堆積在溪流一大片，非常不雅觀並且很不衛生，很髒，又加上平地人往中心崙的廟，再上去的護欄旁邊，平地人會順手把垃圾就丟到旁邊，是不是可以設置標

語禁止丟垃圾，因為套袋紙也不能回收，很凌亂不知該怎麼處理？希望提醒村長廣播不要亂丟垃圾，請隊長協助，以上，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朱代表，你的問題治本、治標我們分開來說，治本是農民在經營上管理要把權責劃分，造成一些垃圾或是廢棄物，是不是依照其他單位指定的地點。另外一個權責去處理，以這樣的立場觀點去看，也希望說農政單位這個部分，對農民也要有一些的動作，公所的話這邊也要跟農民雙管齊下。清潔隊這邊只是一個消極性的話也是沒有用，每年還是有這個問題出現，基本上從農民這邊來要求，那在農政單位就要下手，怎麼樣來做規劃輔導？清潔隊怎麼樣去回收或是清運？這樣才能有效。產銷班的班員也要配合，請公所內部就權責上積極做協調處理，不要每年有這樣的事情推來推去，這樣不好。

代表黃春英問:有關瓦斯的問題，每個問題村民在問，為什麼訂定的價錢不同？又不是送瓦斯送到家是用錢來分配，詢問了楓林瓦斯的價錢，為什麼分配的經費跟別的村不一樣，楓林最便宜只有 600 多元、內文 2 仟多，為什麼有差別？以上。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黃代表，上次在圖書館有經濟部親自來，針對瓦斯補助的問題說的很清楚，他是以行政機關為一個基點，是以距離鄉公所的距離有多少。第二個是特殊條件，去年有碰到道路災修，比如說：送瓦斯有影響他會增加一點成本，他三個級距算出結果的數據是這樣出來的，他們會這樣算是有他們的理由，但是每一年已經補助

了，三次補助的內容一直在修正，做了以後有什麼缺點，他們針對一些缺點跟法令的意見來做調整，明年也不一定是這個數字，所以他每年都要下鄉做宣導的原因，也是確實要把補助這一塊能夠非常透明講的很清楚，當然計算的方式我那邊有，不方便講的那麼清楚，那是經濟部給我們的相關資料。

所以比較多的就是內文跟南世，像南世鄰近枋寮很好送，但是以行政單位為一個基點這樣去算。所以楓林是最近的現在還有一個更好笑的，就是丹路跟楓林的不一樣，但是新路就有意見了，同樣是在一個生活圈裡面他是丹路村、他是楓林村就不一樣，同樣是楓林村這個到其他鄉鎮倒是沒有發生這個問題，為什麼一個部落有兩個村，這個也都詳細的反應出來。

代表黃春英問：我是希望能夠政令宣導，讓鄉民更瞭解。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再說明一次，那天講習周課長在，我還特別講出來兩個點，我說台一線跟台九線，我們八個村，台一線只要有一個地方交通中斷，整個線我們的村都會受影響，台九線只要一個地方不通整個台九線就不通，有跟他講說我們的條件跟人家不一樣，只要台九線不通我們都可以列入，所謂的特殊村落的一個條件，我也特別跟他談這一件事情。

主席趙福德問：黃代表這邊我也有補充，每次瓦斯看新聞媒體說有調降，都看不出來價錢也沒有下降一直漲，10塊、20塊一直調漲沒有調降，

這個現象有沒有反應，好像我們都沒有享受到，這是另外一個事實。

目前在部落的現況，不要說政府有這個德政我們都沒有享受到，應該瓦斯行要自動減價要講清楚。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既然我想代表們都在這裡，應該有很多有關瓦斯的問題，從第一年到第二年申請的條件修正之後，請我們的村民一定要去申請，因為他不採納收據只要拿戶口名簿、印章去登記就有補助，不像以前要拿收據都不用，只要拿戶口名簿、存簿、印章去村辦公處登記，他都有名冊你這戶有幾個，所以第一年的申請率只有 30% 幾，到去年的 60% 還不夠除了空戶，希望全部都得到這個補助，既然政府有這個補助就要去拿。

代表柳瑞得問:主席、鄉長、各位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平安。這邊幾個問題請教公所。第一點是伊屯 t japutung 的土地太可惜，有很大土地面積可以開墾，周圍道路不通，想請公所去調查瞭解，為何許吉敬不願意讓別人通行那條農路，我很納悶的地方就是說，當初麻里巴狩獵祭的時候第一次在那邊舉辦，有鋪設水泥路面擋土牆，那結束了之後道路就封閉了，不知什麼原因，我想請鄉公所的相關單位去瞭解這個事情，到底困難度在哪裡？很多鄉民在問沒有通路很不方便。為了解決鄉民的問題，希望公所承辦課查一下，高課長也很想推動稻田耕作獅子鄉好山、好水的稻米，瑞穗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那邊以前是種稻的，鄉民也可以種稻也能成為獅子鄉伴手禮之一啊！希望

有請公所承辦課去查這個問題，我想天下無難事沒有什麼不能解決的事，希望鄉長能有配套措施。

另外有關橋西部落的道路坑坑洞洞，上次有問課長說今年可以鄉民們很期待，如果有經費就趕快做，很快就要選舉了這個很現實的問題，我們不要透過隧道的回饋機制，有了一部分經費就快點拿出來，有詢問主計工程款還很多可以用，在這個時候這個錢要用在刀口上，你們同意嗎？所以希望鄉長能夠儘快施作，動工不要超過六月份謝謝。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柳代表，tjaputung 這個地方是一個歷史的故事，奇怪為什麼故事會拖這麼久，這就是現在我們在解決土地問題的時候，去處理公共事務的時候，土地優先的一個原因，當初也沒有個默契，都沒有看到紙本上的證明，所以延伸到一些沒有被承諾，而成怨言的問題。這個部分就像你交代的，我們會針對地主其他相關原因許吉敬先生去做進一步的瞭解。至於你講河床的部分那是縣管河川，瓜農申請作物的時候我們有保留這塊，沒有把他承租出去所以那個陸地為什麼可以種西瓜，就是本來就有預定說挖一些。像有一年土石流的活動，我們想要在那邊做花海的示範區，西瓜採完之後要挖，要不然鄉公所本來有計畫，有什麼特別的方式把腹地弄好去經營。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你可能講錯地方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就是麻里巴的現地。

代表柳瑞得問：tjaputung 九鵑上去。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對不起！那這個地方我就不能做很多理由的解釋，

這個腹地確實我不是很清楚，但道路這一塊我們已經處理，許先生這塊通了以後，裡面農民以後就會比較順，給我一點時間我再跟許先生做溝通。第二個橋西這個部分，15 號那天簡委員特別召集原民會、水保局、李議員、鄉長、主席、副主席、黃代表都有到草埔這塊，其實簡委員在召集之前，水保局已經核定 120 萬，橋西的路面改善工程，因為經費不足，然後在去年的 9 月 30 日我們早就提送了這個案子，當時上面的主委林江義先生，也把這個部落改善工程全鄉第一優先的順位。但是經過原民會第一次、第二次的審查之後都還沒有審到這一塊，所以委員當時也是有一點動怒，就指責原民會為什麼在審查當中這麼慢！所以當時經過決議，那建設的經費也來了，剛收到他們的決定 120 萬的部分，早上已經簽出來了，馬上開口契約請廠商先設計，不足的部分 450 萬我們已經修正，包括橋東的部分納進來，也提送 450 萬這個案子，已經請開口契約廠商設計好了，所以水保局原民會審查後就一併改善，做以上的解釋，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重點什麼時候動工？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120 萬開口契約已經請廠商設計，設計完之後就馬上動工，同時原民會系統審查完之後，不足的部分接續做設定座標有

切開的，但是他的工地是在同一個，草埔橋西部份、橋東部份今年絕對會做。

主席趙福德問：民意交流還剩一點時間，想說請鄉長指教分享有關這次服貿的問題，引起太陽花這樣的活動，那對原民的區塊你有什麼看法？希望我們有怎麼樣的瞭解及因應？希望鄉長來分享一下。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副主席、各位先生、女士、各位單位主管及貴會的工作同仁大家午安。感謝趙主席在這次臨時會，尤其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對決算案及地方自治觀光景點法條通過，相信會對日後發展有很大的幫助。至於剛剛主席提到學運，太陽花霸占，世界首創霸占國會會場，甚至攻占行政院的話題，針對服貿的部分也確實在長期抗爭當中，政府不僅僅是在中央單位，尤其是在原民會這個區塊，政府是嚴重失靈，「失靈」是一個政策一個專有名詞，我們知道機器失靈就是等於故障，服貿也就是貿易協定，他的內容總共是 24 條，那整個內容是有 64 條。但你再看細分有 1 仟多個行業全部要放進去在裡頭，針對這個服貿協定這對台灣原住民有什麼樣的衝擊？個人的淺見就不多加贅述。

首先，我從文化的結構來看，因為依據我們所看的文字，所講的語言就是跟大陸的文化接近性跟語言的相似性。儘管服貿跟韓國都已經簽定了，所以在這兩年、三年之內，韓國的整個經濟體系可以說突飛猛進，經合會包含整個世界的經濟體系來看，也確實自從兩岸開放

交流之後，也看到好像跟大陸有平等互惠的互動。裁量我們整個長期以來，景氣低靡經濟蕭條這個部分是一個萬靈丹。這樣來看其實服務貿易協定是主其事者過於一廂情願，希望你濃我濃的情況之下倉促要來通過，都沒有中間所謂的公聽會。尤其包括原住民這個區塊，所以我就有一點擔憂。比方服貿協定的內涵，像出版品，我們知道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對台灣的原住民不叫原住民他叫高山族，他們仍稱我們為高山族，那將來整個翻譯的書或出版品，都沒有寫成台灣原住民，只把他回歸到過去，所謂沙文主義這樣的一個意識型態，把我們講成是高山族你還能接受嗎？

第二個、過去台灣的沙文主義到目前為止，對台灣原住民仍然有偏見跟歧視，更何況是對岸的大陸，他對我們的瞭解程度有多少？那可能會造成二次、三次的傷害，更何況對未來餬口的餐飲業或服務業，這個部分有很多藝術的表演，到時候可能就會開放大陸的少數民族到台灣表演，那時候極有可能我們的文化有很大的衝擊。

第三個、對於土地的問題，原住民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跟全世界權力宣言的第 19 條規定，是要積極正視當地原住民規定，若沒有經過部落會議的決議或是相關 AGO 組織的協定的通過，絕對不能作任何的更動。但是你看長期以來我們土地流失是如此快速，到目前還在解決過去法律不完備，以及人事上的疏失都還沒有解決到，那如果現在開放呢？服務貿易協定服務業、餐飲業、旅遊業，我相信目前在

台灣整個地區難到還要再製造第二個美麗灣嗎？還有日月潭嗎？是這樣的情形。

如果我們沒有嚴格的把關，沒有配套措施，沒有讓鄉親、我們原住民相關的單位或是部落會議主席，或是我們的一介領袖瞭解服貿協定，將帶來什麼樣的衝擊，我想到時候後真的會措手不及。因為一般台灣的旅遊業、旅館業幾乎飽和了，絕對會到原住民地區開發所謂的民宿，開發了民宿旅館之後，就拿H會館來講，現在假定貿易協定通過他們所開發的，我相信一夕之間周邊的土地絕對會流失，更何況我們很多時候不是平等互惠，更多的時候我們長期以來，從ECFA的簽訂到現在跟大陸之間簽訂很多協定，我們都是站在一個比較吃虧的位置，沒有所謂的平等互惠。所以我身為原住民的知識分子，也身為獅子鄉的鄉長，希望第一個我們絕對要召開全國原住民，針對服務貿易協定帶來什麼樣衝擊的國事會議，包括討論原住民土地配套案的國事會議，到時候你看看整個部落的青壯年人口都大量移到都會區，如果服貿協定開放之後有更多的誘因讓年輕人會到大陸去了。大陸之後他們會回來嗎？我們自己文化流失的這麼快，我們如何守住傳統產業？如何守住傳統文化？根基這個都是我們值得考慮的部分。

所以就文化、就土地、就人口、就整個產業結構，這個會帶來很大的衝擊，我們不能過度一廂情願，我相信很多的政策推動，是為了整個大環境著想。但是利弊的情形到底是在哪個族群？是在哪個行

業？如果是過度集中在原住民或是在原住民未來的產業，那不就慘了嗎？所以我覺得真的要透過所謂部落的機制，讓官方及半官方的互動來表達，希望這次的學運我們撇開政治的問題，在全世界來講世界各國都肯定這樣的學運。但是我個人的淺見，如果當時發動 50 萬人在凱達格蘭大道，一結束就各自回去我想是 100 分，回去又會來繼續霸占立法院和行政院我覺得是大打折扣，有時候不能讓學生無限上綱，但是這次是非常成功的公民運動，我們多從正面的角度跟孩子、青年朋友來討論這個部分，就學運包括服務貿易協定，我想做這樣啦啦噓噓很不成熟的意見，就教大家謝謝。

主席趙福德：我們拍手謝謝鄉長，剛剛場景好像在另外一個場景，我想只有祝福。鄉長對貿易協定做一些簡要的說明，讓大家有一些的瞭解，身為一個原鄉的首長責無旁貸，應該要守護該有的職責，也看得出來鄉長在這方面的高度。現實上如果對岸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然後說中國，本國可能不願意，一旦進入持續中立確實有些困難，大環境又如何能夠跟這個 AGO、ECFA、GATS 能夠進入這樣的機制共享自由市場，我們處在這樣困窘的環境大家共體時艱。鄉長也剛剛告訴我們，透過部落機制大家一起來關心，不要說冷漠、沉默而都沒有表達，我想也不好。謝謝鄉長，我想在會後個人也好用對話的方式來彼此分享，時間很緊迫讓你沒辦法發揮，那大致上大家都差不多了。

下一個議程是臨時動議，有嗎？好，沒有嗎？最近看了一篇文章，我引用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先生，在對他的團隊一些的口號跟大家來共勉。公司營運坐在前三排的主管責任非常重，不管在哪個團體大概是單位主管以上，大家都要努力負起責任帶領大家打起精神相信都是通過考試，都是經過嚴格的訓練，我相信公司也好或是鄉政也好，會務也好都會有很好的發展。另外一個是虛偽的表像要摒除掉，務實才能把工作做好，跟大家起共勉，好，散會。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整。